

以案说法

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④

自愿性信披仍应合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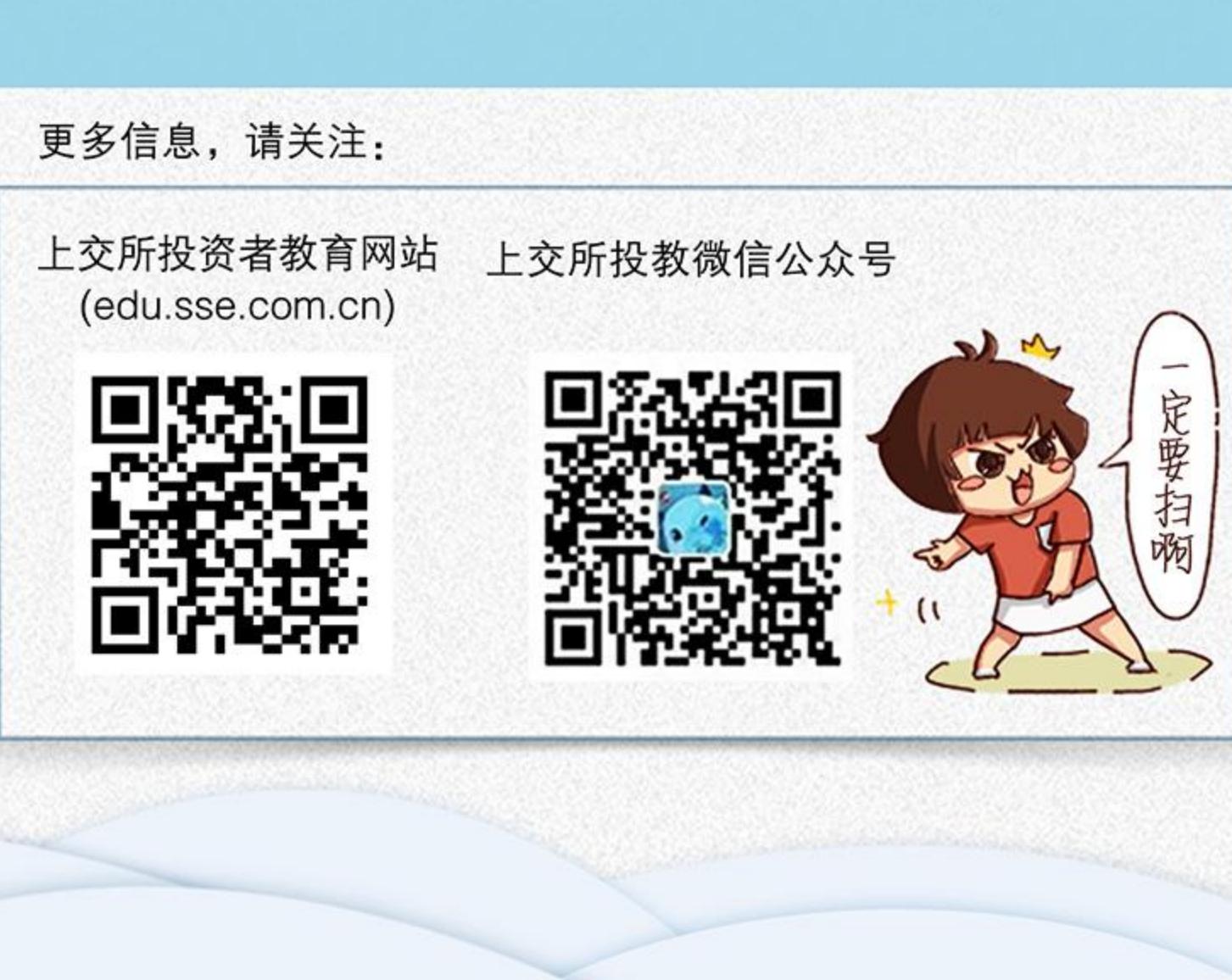
违反规则受处罚

前序

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。除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上市公司还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尽管是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，但仍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，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可能对于投资者造成损害。此外，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时，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，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，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持续性参考。



近两年，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传统制造业低迷的影响，B上市公司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，亟需转型升级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周某提出，要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，通过“走出去”的方式，完成公司的“二次创业”。

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